

#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集合计划”)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旗下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国海证券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国海证券安盈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(<http://www.ghzq.com.cn/>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95563)咨询。

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,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1日